

**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结果的报告**

(2023) 粤 0606 破 31 号

(2023) 伍恒破管字第 3-10 号

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顺德法院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依法受理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伍恒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3) 粤 0606 破申 25 号】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伍恒公司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3) 粤 0606 破 31 号】。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2023 年 7 月 13 日，顺德法院主持召开伍恒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中，管理人将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，并于会中通知各债权人对上述方案进行表决。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，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，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

一、表决事项

（一）关于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表决意见 3 份，均表示“同意”。经统计，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债权人共

3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。

（二）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表决意见 3 份，均表示“同意”。经统计，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债权人共 3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（三）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表决意见 3 份，均表示“同意”。经统计，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的债权人共 3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

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。

二、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顺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3年8月24日



